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淑慧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八條之一。

### 教師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八條之一 教師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請假；其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

前項教師請假規則，應包括教師請假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由教育部定之。

主席：第十八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 修正教師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教師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及委員鄭天財等 29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1、2、2 會期第 1、4、6、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1430077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及委員鄭天財等 29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3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351 號、101 年 10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792 號、101 年 11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884 號、101 年 12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842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及委員鄭天財等 29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召開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本會尤召集委員美女擔任主席，邀請銓敘部部長張哲琛及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並請銓敘部部長張哲琛列席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要旨：

一、委員陳節如等提案：（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工作」，是一個人維持生計、與社會發生連結，以及產生自我價值的基本權利之一。憲法第十五條更明文揭櫫國家應保障人民的工作權。同樣地，身為公民的身心障礙者理應享有此項基本權利。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九款，明文禁止精神病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此條文已嚴重抵觸「就業服務法」第五條不得「因身心障礙為由予以歧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進用、就業，不得有歧視之對待。」；及「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二條「病人之人格與合法之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對病情穩定者，不得以曾罹患精神病為理由，拒絕就學、應考、僱用或予其它不公平待遇。」之規定。

為避免產生國家帶頭歧視精神病者的示範效果，爰提出刪除「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九款的修正版本。

二、委員邱志偉等提案：（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一）依據本法第四條條文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

注意其領導能力。前項人員之品德及忠誠，各機關應於任用前辦理查核。必要時，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辦理。其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得辦理特殊查核；有關特殊查核之權責機關、適用對象、規範內涵、辦理方式及救濟程序，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

(二)忠誠是公務員基本要求，因為其身分為人民公僕，領有國家俸祿，受國家栽培，屬國家資產，理應無二心；但時間公務員具有雙重國籍，除非被有意揭露，否則以目前所採之自動申報機制，難以明確稽查；而就算東窗事發，僅撤銷其公務員資格，並不追還其違法所得，難收警惕遏止之效。

(三)準此，擬修訂本條文將違法者撤職外，並將其不當所得由取得第二國籍之日起全數追討，繳回國庫。

### 三、委員鄭天財等提案：（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一)極少部分考生以原住民身分，參加原住民族特種考試，於及格、任用後，卻拋棄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之情事，此等行為不僅取巧，更是傷害原住民族權益，應儘速予以檢討。

(二)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照顧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此為原住民族特種考試之法源依據，所以，拋棄或喪失原住民身分，當然違背原住民族的特種考試精神。

(三)為防杜以原住民身分參加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卻於及格、任用後，拋棄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之情事發生，爰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明定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之情事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任用後發生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者，應予免職；於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者，撤銷任用。

### 參、銓敘部部長張哲琛說明：

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大院委員，對於本部制定或修正各項人事法律的鼎力支持與費心指教，使本部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其次對於貴委員會今天能優先審議考試院於本（101）年 8 月 20 日函請大院審議之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條文修正草案，也在此表達由衷的謝意。以下謹就上開修正草案之修法緣起及過程、修正重點及理由扼要報告。

#### （壹）、修法緣起及過程

現行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9 款（以下簡稱本款）「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規定，實務執行原係依據精神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界定其精神病範

圍，惟精神衛生法施行細則於 98 年 1 月 19 日修正後，不再明列精神病之病名，致本款規定有關精神病之定義及範圍滋生爭議。由於現今醫學發達，許多精神病患者可透過規律治療使其病情穩定，而本款逕以精神病列為不得任用之條件，迭遭外界質疑有違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本部爰擬具任用法第 28 條條文修正草案函陳考試院，經考試院召開 3 次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提經考試院院會同意後，將本款規定修正為「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能勝任職務」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函送大院審議。

為研修本款規定，本部除邀集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相關人民團體及專家學者開會研商外，於考試院審查期間，亦依考試院審查意見多次函徵相關機關意見，以及邀請相關機關與專家學者開會研商，過程極為嚴謹審慎。

#### (貳)、修正重點及理由

本次考試院函送大院審議之任用法第 28 條條文修正草案，將本款由「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修正為「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能勝任職務」，主要修正理由有以下 3 點：

- 一、政務人員、法官、教育人員任用法規均訂有（擬訂）類此限制任用規定，爰就公務人員任用規定應作一致性處理：政務人員、法官、教育人員任用法規就精神疾病患者得否任用均訂有（擬訂）相關限制規定，上開各類人員之職務內容、工作性質、服務對象及職責程度縱有所不同，惟同屬於公務體系服務之廣義公務人員，且其於各該職務上所為之職務行為或行政處分均攸關社會公共利益，爰就一般公務人員之任用宜應採相同審核標準。
- 二、以「不能勝任職務」為主要條件，並無歧視精神疾病患者之意涵：現今醫學發達，許多精神病患者已可透過規律治療使其病情穩定，而現行本款規定未區分病情輕重，僅以「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作為不得任用之條件，允有未宜；且限制擔任公務人員之個人身心狀況，既係為因應處理公務之需要，自應將其病情是否確實無法負擔公務之要件納入規定，較屬合理。爰本款以病情是否已達不能勝任職務為審酌之標準，實則蘊有保障精神疾病患者之意涵，而非僅為限制精神疾病患者工作權之歧視性規定。
- 三、採漸進式修法，可適度維護精神疾病患者服公職之權利，並兼顧社會大眾公共利益：憲法第 15 條及第 18 條規定雖保障人民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惟憲法第 23 條亦規定基於增進公共利益之考量時，上開權利仍得予以合理限制。因此，本款採漸進式修正，將「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及「不能勝任職務」等要件納入規範，使具有工作能力之精神疾病患者，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當可兼顧精神疾病患者服公職權利與公共利益間之適衡。

#### (參)、大院委員提案本部研議意見

本次會議擬審議之修正草案，大院委員有 3 提案版本，謹就各委員提案說明本部意見如下：

- 一、有關陳委員節如等 19 人版本提案將本款刪除部分，茲如前述，基於考試院版本提出本款修正之理由，主要係為兼顧精神疾病患者服公職權利與公共利益間之衡平，宜作漸進式修正而不宜逕予刪除，爰建請依考試院版本通過。
- 二、有關邱委員志偉等 22 人提案將任用法第 28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修正為「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應予追還」部分，以任用法第 28 條第 3 項有關應撤銷任用之規定，係指公務人員於任用後始被發現其於任用時有該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因此，其被發現時通常已具有相當期間之工作事實，且其所為之職務行為不因撤銷任用而失其效力，如追繳其任職期間之俸給，似未符勞務與報酬須公平合理之原則；又事後追溯撤銷任用，如再追繳任職期間所支領之全數俸給，將嚴重影響是類人員生計；且類此不予追繳俸給之規定，尚有法官法第 12 條規定，其亦明定撤銷法官或各該審級法官任用資格者，業已依規定支付之給與，不予追還。基於撤銷任用者之職務行為仍屬有效及為期相關人員權益之衡平，爰宜請再審慎衡酌。
- 三、有關鄭委員天財等 29 人提案於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增列「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規定部分，以公務人員之任用係以考試定其任用資格，爰參加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者，即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在其考試及格資格，未經撤銷或廢止之情形下，其基於考試及格所取得之任用資格，自仍有其效力。如對於藉由原住民身分應考獲錄取後始放棄身分而涉及欺騙或詐欺者，倘考量撤銷其任用資格，容或有議；惟對於考試錄取後因有特殊情形而放棄或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如採同一標準，驟然使其無法任用為公務人員，似過於嚴苛，允宜回歸原住民身分之母法規範；且考選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前亦已就相同事由開會研商，獲致由該會研修原住民身分法相關條文，以澈底解決之決議，尚不宜逕於任用法中規範，爰宜請再審慎衡酌。

(肆)、結語

考試院函請審議之任用法第 28 條條文修正草案，關涉公務人員消極任用資格之審查，且係為兼顧精神疾病患者服公職權利及社會大眾公共利益，爰予修正，敬請各位委員先進鼎力支持，早日審議通過完成修法程序。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進行質詢，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進入逐條審查；咸認為避免有人利用原住民身分，取得原住民特考及格後拋棄原住民身分投機取巧作法及杜絕雙重國籍問題，另為重視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尊重及保障對其進用、就業，不得有歧視之對待，故本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之修正確有必要。爰經協商達成共識，茲將審查決議列述如下：

(一)草案第二十八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二)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 請行政院及考試院邀集各相關執業執照法與證照法之主管機關，將《技師法》、《建築師法》、《不動產估價師法》、《地政士法》，及《記帳士法》等（如附表）透過法律限制精神病患領取職業執照、撤銷執照及聘用之歧視性規定，進行檢討修正，並於本屆下會期開議前，將各項法規之修正版本送本院審查。

序號	中央主管機關	法名案稱	條文與內容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技師法	第 10 條第 4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四、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不發、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會計師法	第 6 條第 4 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會計師： 四、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已充任會計師而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會計師證書。但因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撤銷或廢止會計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會計師證書。
3	行政院衛生署	醫師法	第 8-1 條第 3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p>
5	行政院 衛生署	聽力師法	<p>第 8 條第 3 款：</p> <p>聽力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體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p>
6	行政院 衛生署	語言治療 師法	<p>第 8 條第 3 款：</p> <p>語言治療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體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p>
7	行政院 衛生署	藥師法	<p>第 8 條第 3 款：</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p>
8	行政院 衛生署	物理治療 師法	<p>第 8 條第 3 款：</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p>
9	行政院 衛生署	醫事放射 師	<p>第 8 條第 3 款：</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p>

			<p>行業務。</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p>
10	行政院 衛生署	醫事檢驗 師法	<p>第 8 條第 3 款：</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p>
11	行政院 衛生署	護理人員 法	<p>第 9 條第 3 款：</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p>
12	行政院 衛生署	營養師法	<p>第 8 條第 3 款：</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p>
13	行政院 衛生署	助產人員 法	<p>第 10 條第 3 款：</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領執業執照；其已領取者，應撤銷或廢止之：</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p>
14	行政院 衛生署	呼吸治療 師法	<p>第 9 條第 3 款：</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照者，廢止之：</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體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15	行政院 衛生署	心理師法	第 9 條第 3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照者，廢止之：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16	法務部	法醫師法	第 5 條第 5 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法醫師： 五、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法醫師職務。 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其已充任法醫師者，撤銷或廢止其法醫師資格，並追繳其證書；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事，其已充任法醫師者，於各該款原因消滅前，停止其業務之執行。
17	法務部	律師法	第 4 條第 4 款：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律師： 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律師職務者。 有前項第一、二款情事，其已充律師者，撤銷其律師資格。 有第一項第三、四、五、六款情事，其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
18	內政部	建築師法	第 4 條第 2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充任建築師；已充任建築師者，撤銷或廢止其建築師證書： 二、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撤銷或廢止建築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建築師證書。
19	內政部	不動產估價師法	第 8 條第 2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發給開業證書；已領者，撤銷或廢止其開業資格並註銷開業證書： 二、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註銷開業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開業證書。
20	內政部	地政士法	第 11 條第 2 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發給開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二、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之撤銷或廢止時，應公告並通知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地政士公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開業執照。
21	內政部	社工師法	第 7 條第 2 款：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已充任者，撤銷

			<p>或廢止其社會工作師證書：</p> <p>二、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請領社會工作師證書。</p> <p>第 10 條第 3 款：</p> <p>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取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22	教育部	教師法	<p>第 14 條第 7 款：</p> <p>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p> <p>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23	教育部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p>第 31 條第 6 款：</p> <p>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p> <p>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p>
24	經濟部	專利師法	<p>第 4 條第 6 款：</p> <p>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專利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專利師證書：</p> <p>六、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依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撤銷或廢止專利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專利師證書。</p> <p>第 37 條第 4 款：</p> <p>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專利代理人；已擔任專利代理人者，撤銷或廢止其專利代理人證書：</p> <p>四、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25	財政部	記帳士法	<p>第 4 條第 4 款：</p> <p>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充任記帳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記帳士證書：</p> <p>四、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p> <p>依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撤銷或廢止記帳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記帳士證書。</p>

2. 請人事行政總處函請各用人主管機關，檢討其主管之相關人員管理辦法，是否仍有非法律規定而對精神疾病及精神障礙者限制任用之條文規定。如教育部、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主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石油業儲油設備代行檢查機構設置管理辦法》、《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管理機構人事管理辦法》，以及《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如附表）等限制精神病患者聘用的規定，各主管機關應盡速修改相關辦法，並於六個月內完成。

序號	中央主管機關	法名案稱	條文與內容
1	經濟部	石油業儲油設備代行檢查機構設置管理辦法	第 7 條第 4 款： 代檢機構不得僱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擔任代行檢查業務主管或代行檢查員： 四、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2	經濟部	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	第 5 條第 3 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計量技術人員： 三、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	第 8 條第 4 款： 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事業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 四、有精神病者。
4	教育部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第 10 條第 9 款：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 九、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訓練工作。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為避免聘任之教練有前項規定情事，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比照教師規定辦理。
5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管理機構人事管理辦法	第 8 條第 7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僱）用：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精神病程度達重大者。 到職後發現到職前已有上開情形之一者，應撤銷聘（僱）；到職後發生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僱）。前項撤銷聘（僱）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6	行政院衛生署	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	第 8 條第 3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

			<p>執行業務者。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时，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p>
--	--	--	---

伍、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尤召集委員美女說明。
-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一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考 試 院 函 請 審 議  
委 員 陳 節 如 等 19 人 擬 具  
委 員 邱 志 偉 等 22 人 擬 具  
委 員 鄭 天 財 等 29 人 擬 具  
現 行 條 文 對 照 表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8

審查會通過條文	考 試 院 提 案	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 提 案	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 提 案	委員鄭天財等 29 人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p>	<p>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p>	<p>第二十八條 (公務人員之消極資格)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p>	<p>第二十八條 (公務人員之消極資格)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p>	<p>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p>	<p>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p>	<p>考試院提案： 一、本條係依原條文修正。 二、將本條第一項第九款(以下簡稱本款)酌作修正，理由如下： (一)本款「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規定，實務上原係參酌八十年十月二十三</p>

，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

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九、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

，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族身分。

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

日訂定發布之精神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認定其精神病範圍，惟上開細則第二條規定於九十八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後，將原明列精神病名之規定予以刪除，致使精神病與其他精神疾病之區隔更趨模糊，實務上各機關對於本款精神病之定義、範圍迭有疑

義。

(二)憲法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第一款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

精神病。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及第十款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

尚未撤銷。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應予追還。

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八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能勝任職務。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住民身分。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

當步驟保障之。」茲以現今醫學發達，許多精神病患者可透過規律治療使其病情穩定，而現行本款規定未區分病情輕重，逕以精神病列為不得任用之條件，似難以踐行上開憲法與國際公約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且限制擔任公務人員之個人身心狀況，既為

付，不予追還。

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因應處理  
公務之需  
要，則對  
無法勝任  
工作能力  
者規定不  
得予以任  
用，自應  
以其病情  
是否已達  
不能勝任  
職務作為  
審酌之標  
準，較為  
合理。

(三)查法官法  
第四十三  
條第一項  
規定：「  
實任法官  
，除法律  
別有規定  
外，非有  
下列各款  
情事之一  
，不得停  
止其職務  
：… …二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能勝任職務者。……」以及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政務人員法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下列情事之一，不得任命為政務人員：……十一、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

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能勝任政務職務者。……」茲以政務人員、法官、檢察官與一般公務人員之職務內容、工作性質、服務對象及職責程度雖各有不同，惟於各該職務所為行為或職權處分均涉及社會安全與公共利益，因此，對於精神疾病患者得

否任用為各該類人員，宜採相同之審核標準，爰參酌上開法官法及政務人員法草案相關規定，修正本款規定，以期一致。

(四)憲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雖分別規定國家對於人民之工作權及應考試服公職之權應予保障，惟憲法第二十三條亦有基於社會

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得以法律限制之規定。因此，本款修正條文將「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異常」及「不能勝任職務」等要件同時納入規範，亦即精神疾病患者如具有相當之工作能力時，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已然兼顧

精神疾病患者服職社、益衡。且政務人員具有相當之壓力與束縛性，令精神患者於職病更生影響，是本條文蘊精神患者健康之意，而非疾病與安全之適衡。且政府機關公務人員之工作與拘束性，令精神患者於職病更生影響，是本條文蘊精神疾病患者身心安全之意，而非

為限制精神疾病患者工作權之歧視性規定。

三、本款所稱「精神疾病」，經參酌行政院衛生署九十八年六月九日衛署醫字第○九八○○一五三三五號、九十九年十一月九日衛署醫字第○九九○○二七一三三號函釋意旨，係指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認定個案是否符合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思考、情緒、知覺、認知等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

功能發生障礙」、「須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等要件；所稱「不能勝任職務」之情形，則參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有關不能勝任職務之認定機制，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

**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提案：**

一、第二十八條所規定公務人員之消極資格中，包括第一款及第二款未具或失去中華民國國籍；第三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為有觸犯刑事案件及褫奪公權；第六款依其他法律

停止任用及經民事訴訟裁定為受監護或輔助之人。前八款皆非以疾病分類為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的條件。如僅單獨列精神病恐有歧視精神病之嫌爰予以刪除。

二、公務人員須經國家考試及格始得任用，經考試及格即表示其執行職務的關鍵能力受到肯定，國家不應帶頭排斥精神病者擔任公務人員職務。

三、只要是「證明有精神病」即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無一定範圍及

條件限制，違反限制比例原則，且缺乏現代精神醫學的科學論證支持。

四、「就業服務法」、「精神衛生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均明訂保障身心障礙者及精神障礙者人權、工作權及社會參與權。政府不能夠也不應該帶頭違法。

五、第九款規定反而使得公務人員一旦罹患精神病時，為了保住工作，諱疾忌醫，不願即時就診，結果將付出更大的社會成本。

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提案：

忠誠是公務員基本要求，因為其身分為人民公僕，領有國家俸祿，受國家栽培，屬國家資產，理應無二心；但時聞公務員具有雙重國籍，除非被有意揭露，否則以目前所採之自動申報機制，難以明確稽查；而就算東窗事發，僅撤銷其公務員資格，並不追還其違法所得，難收警惕遏止之效。

準此，特修訂本條文將違法者撤職外，並將其不當所得由取得第二國籍之日起全數追討，繳回國庫。

委員鄭天財等 29  
人提案：

為避免考生以原住民身分，參加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卻於及格、任用後，拋棄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之情事發生，爰修正第二十八條條文，於第一項增訂第八款，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任用後發生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者，應予免職；於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者，撤銷任用。

**審查會：**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中

之「判刑確定」均修正為「有罪判決確定」以使法律用語更為明確。另為避免有人利用原住民身分，取得原住民特考及格後拋棄原住民身分投機取巧作法，爰增列第八款，並將原第八款改列為第九款。此外為重視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尊重及保障對其進用、就業，不得有歧視之對待，將現行條文第九款予以刪除。

三、第二項之文字中，因有涉及第一項款次之變更，故有

須配合調整修正。

四、為杜絕雙重國籍者隱匿其情事而擔任公務人員，於被查獲後僅撤銷公務員資格，並未追還所得，爰增列但書「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尤召集委員美女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十八條。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 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提附帶決議。

1. 請行政院及考試院邀集各相關執業執照法與證照法之主管機關，將《技師法》、《建築師法》、《不動產估價師法》、《地政士法》，及《記帳士法》等（如附表）透過法律限制

精神病患領取職業執照、撤銷執照及聘用之歧視性規定，進行檢討修正，並於本屆下會期開議前，將各項法規之修正版本送本院審查。

序號	中央主管機關	法 案 名 稱	條 文 與 內 容
1	行政院 公共工 程委員 會	技師法	第 10 條第 4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四、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不發、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2	行政院 金融監 督管理 委員會	會計師法	第 6 條第 4 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會計師： 四、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已充任會計師而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會計師證書。但因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撤銷或廢止會計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會計師證書。
3	行政院 衛生署	醫師法	第 8-1 條第 3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5	行政院 衛生署	聽力師法	第 8 條第 3 款： 聽力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體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6	行政院 衛生署	語言治療 師法	第 8 條第 3 款： 語言治療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體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7	行政院	藥師法	第 8 條第 3 款：

	衛生署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p>
8	行政院 衛生署	物理治療 師法	<p>第 8 條第 3 款：</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p>
9	行政院 衛生署	醫事放射 師	<p>第 8 條第 3 款：</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p>
10	行政院 衛生署	醫事檢驗 師法	<p>第 8 條第 3 款：</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p>
11	行政院 衛生署	護理人員 法	<p>第 9 條第 3 款：</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p>
12	行政院 衛生署	營養師法	<p>第 8 條第 3 款：</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p>

			<p>：</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p>
13	行政院 衛生署	助產人員 法	<p>第 10 條第 3 款：</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領執業執照；其已領取者，應撤銷或廢止之：</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p>
14	行政院 衛生署	呼吸治療 師法	<p>第 9 條第 3 款：</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照者，廢止之：</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體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15	行政院 衛生署	心理師法	<p>第 9 條第 3 款：</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照者，廢止之：</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16	法務部	法醫師法	<p>第 5 條第 5 款：</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法醫師：</p> <p>五、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法醫師職務。</p> <p>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其已充任法醫師者，撤銷或廢止其法醫師資格，並追繳其證書；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事，其已充任法醫師者，於各該款原因消滅前，停止其業務之執行。</p>
17	法務部	律師法	<p>第 4 條第 4 款：</p> <p>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律師：</p> <p>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律師職務者。</p> <p>有前項第一、二款情事，其已充律師者，撤銷其律師資格。</p> <p>有第一項第三、四、五、六款情事，其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p>
18	內政部	建築師法	<p>第 4 條第 2 款：</p> <p>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充任建築師；已充任建築師者，撤銷或廢止其建築師證書：</p>

			<p>二、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p> <p>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撤銷或廢止建築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建築師證書。</p>
19	內政部	不動產估價師法	<p>第 8 條第 2 款：</p> <p>有下列情形之一，不發給開業證書；已領者，撤銷或廢止其開業資格並註銷開業證書：</p> <p>二、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p> <p>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註銷開業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開業證書。</p>
20	內政部	地政士法	<p>第 11 條第 2 款：</p> <p>有下列情事之一，不發給開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二、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之撤銷或廢止時，應公告並通知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地政士公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開業執照。</p>
21	內政部	社工師法	<p>第 7 條第 2 款：</p> <p>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社會工作師證書：</p> <p>二、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請領社會工作師證書。</p> <p>第 10 條第 3 款：</p> <p>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取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22	教育部	教師法	<p>第 14 條第 7 款：</p> <p>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p> <p>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23	教育部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p>第 31 條第 6 款：</p> <p>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p>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24	經濟部	專利師法	第 4 條第 6 款：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專利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專利師證書： 六、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依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撤銷或廢止專利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專利師證書。 第 37 條第 4 款：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專利代理人；已擔任專利代理人者，撤銷或廢止其專利代理人證書： 四、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25	財政部	記帳士法	第 4 條第 4 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充任記帳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記帳士證書： 四、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撤銷或廢止記帳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記帳士證書。

2. 請人事行政總處函請各用人主管機關，檢討其主管之相關人員管理辦法，是否仍有非法律規定而對精神疾病及精神障礙者限制任用之條文規定。如教育部、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主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石油業儲油設備代行檢查機構設置管理辦法》、《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管理機構人事管理辦法》，以及《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如附表）等限制精神病患者聘用的規定，各主管機關應盡速修改相關辦法，並於六個月內完成。

序號	中央主管機關	法名	案稱	條文	與	內	容
1	經濟部	石油業儲油設備代行檢查機構設置管理辦法		第 7 條第 4 款： 代檢機構不得僱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擔任代行檢查業務主管或代行檢查員： 四、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2	經濟部	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		第 5 條第 3 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計量技術人員： 三、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		第 8 條第 4 款： 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事業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			

		設備設立辦法	四、有精神病者。
4	教育部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第 10 條第 9 款：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 九、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訓練工作。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為避免聘任之教練有前項規定情事，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比照教師規定辦理。
5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管理機構人事管理辦法	第 8 條第 7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僱）用：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精神病程度達重大者。 到職後發現到職前已有上開情形之一者，應撤銷聘（僱）；到職後發生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僱）。前項撤銷聘（僱）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6	行政院衛生署	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	第 8 條第 3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首先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13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完成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之修正，刪除第一項第九款「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規定，其實這是國家對於精神障礙者最嚴重的歧視性條文。

這是台灣人權發展重要的里程碑，也是精神障礙病友、家屬及各專業團體最關注的議題。歧視會發生在不知不覺當中，歧視性的法條也會藏在各項法規細節當中，因此修法後政府更應積極依據兩項附帶決議，修改相關歧視精神障礙者的法律和各種人事任用辦法，以去除社會長期以來對精神障礙者的歧視。目前有少數幾位精神障礙朋友已經通過國家公務人員考試並完成受訓，卻因此一不合理規定而被拒絕任用，考試院應立即協助這些精神障礙朋友就任。

感謝各位委員的支持，尤其要特別感謝尤美女委員的排審，也要感謝長期為這項修法奮鬥的康復之友聯盟、康復之友協會、新生活協會、殘障聯盟社會心理復健協會、精神科醫學會等民

間團體，大家辛苦了！你們為消除社會歧視所付出的努力，終究沒有白費，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13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很高興能夠通過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的修正，其中有關精神病患工作權保障的部分，以往只要有精神疾病的話，就沒有辦法擔任公職人員，甚至會被解聘，今天修正通過了這樣一個條文，讓這些精神病患仍然能夠享有工作權，同時我們也很高興通過了因違反雙重國籍規定而被免職的公職人員，以往是不需要將這些費用繳回的，這次修正後這些人因違反了相關的規定，所以這些費用要繳回國庫，以保障人民的權益。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委員陳根德等 52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張慶忠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2、2 會期第 7、7、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1240034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委員陳根德等 52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張慶忠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04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818 號、101 年 11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108、101 年 11 月 07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849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818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林岱樺等